

ལྷོ་ཁྲི་ལྗངས་དབྱེ་རྩ་དཔྱད་འབྲེལ་ལྷན་ཚོགས།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协会

ཡིག་
ཚུགས་
文 件

藏虫发(2018)007号

签发(白央)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协会会员和各相关单位:

为了规范冬虫夏草市场行为,强化冬虫夏草的标准化
管理,根据国家对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
2016年11月4日经我协会理事会议研究决定,制定出台西
藏冬虫夏草团体标准及其相关管理办法。

2017年,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起草了《西藏自治区冬虫夏
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草案,2018年7月,根据协
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会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
了修改和完善,并经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电子通讯方式),
现将《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颁
布执行,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协会



2018年7月28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冬虫夏草经营市场，推进冬虫夏草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协会（英文名称为：Association of Ophiocordyceps Sinensis in TAR 英文简称：TOSA），结合西藏冬虫夏草产品和市场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本协会会员企业、商户和科研院校共同参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协商一致并由协会核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本协会成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为保证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和规范性，协会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各项规定，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向相抵触，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三) 突出重点。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优先制定符合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冬虫夏草质量和安全性，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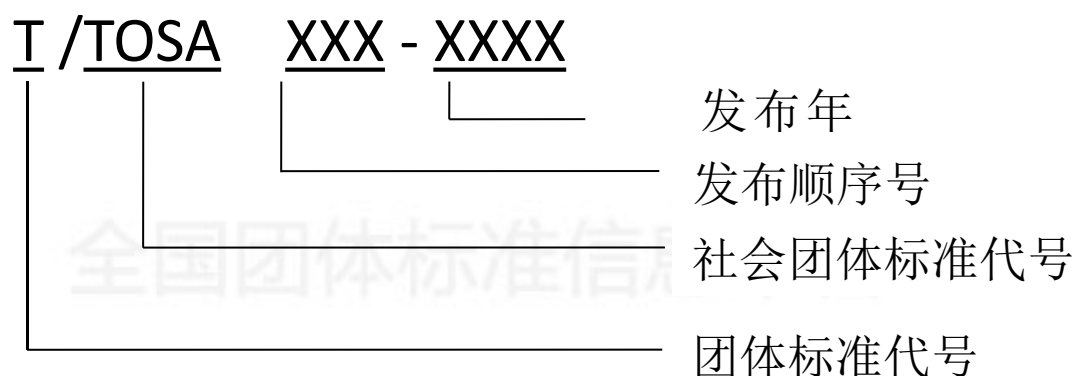
(四) 创新驱动。在体现冬虫夏草中我区经济、社会、民生中所处的重要地位的前提下，确保冬虫夏草行业健康发展，填补国家标准、地区、行业标准空白，并与现有标准保持协调统一。

(五) 有利于保护环境，保障生态安全；

(六)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动本协会团体标准不断完善；

(七) 有利于提高冬虫夏草质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促进冬虫夏草贸易和交流。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联盟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第七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经营、研

究、法规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专家及经营者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九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西藏冬虫夏草协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二)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十条 西藏冬虫夏草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向西藏冬虫夏草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将提案申请上报西藏冬虫夏草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经营者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论证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营销、生产、科研、质检、消费者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五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主要质检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西藏冬虫夏草协会网站上公示一个月。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由西藏冬虫夏草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3）、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西藏冬虫夏草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

第二十二条 参与审查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专家评审意见书”（见附件 4）。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没有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订，重新提交审核。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应当于函审表决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5）提交给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整理成“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 6）”。有效意见中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六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难题，不能指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八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委员会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应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传贯彻。

第三十一条 制修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西藏冬虫夏草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

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7）。

第三十三条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西藏冬虫夏草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三十四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西藏冬虫夏草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藏冬虫夏草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标准编号：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修订申请表

标准名称		制定或 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立项单位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 准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邮箱	
项目任务的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 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 况简要说 明					
采用的国 家标准编 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 会或工作 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协 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 2

标准编号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	--	--	--	--	--

附件 3

标准编号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立项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起草组组长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阶段	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时 间			地 点			
附件：1. 会议通知； 2. 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 3. 标准送审稿； 4. 标准编制说明书； 5. 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1、. 函审通知； 2、函审单位及人员名单； 3、标准送审稿； 4、. 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已经汇总表； 6、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起草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标准编号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 》专家审评意见书

一、会议简介

二、专家审评意见

三、专家组审评结论

附：1. 审评专家名单

2. 专家组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标准编号：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稿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签 字		日 期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

无效。

附件 6

标准编号：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专家组组长（签名）			西藏冬虫夏草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 7

标准编号:

西藏冬虫夏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号	中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形式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西藏冬虫夏草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